2021年度

四川省攀枝花市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中心决算

目 录

公开时间：2022年9月14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职能简介........................................................................................................04

二、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04

 三、机构设置情况………………………………………………………………07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0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08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0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0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0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1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3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4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14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15

第四部分 附件………………………………………………………………………17

第五部分 附表………………………………………………………………………2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23二、收入决算表…………………………………………………………………23三、支出决算表…………………………………………………………………2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23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2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2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23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23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23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23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23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23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23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23

#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职能简介

攀枝花市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中心是隶属于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副县级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共有编制数10个,实有在职人员9名，退休人员2名；劳务派遣人员2人，公车改革后，无公车。我中心主要职能职责为：承担全市散装水泥、新型墙材、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相关事务性、服务性工作；负责散装水泥、新型墙材、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相关的宣传培训、信息交流、统计上报和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的推广应用；协调全市绿色建材发展工作；负责对全市散装水泥、新型墙材、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工作的业务指导。中心领导班子成员2人，共有三个内设科室，分别为：综合科、科研法规科、工程应用科。

## 二、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规划引领，规范管理，促进散装水泥绿色高质量发展。**编制规划，引领散装水泥行业规范发展，**《攀枝花市散装水泥发展与应用专项规划》（2021-2025）已通过专家评审会，须尽快修改完善并报审。**切实整改提升，开展搅拌站星级评定，**今年住房城乡建设厅将开展绿色环保搅拌站星级评定。全市除米易美宇搅拌站异地搬迁建设外，其余16家预拌企业均通过绿色环保搅拌站达标考核，各企业已经对照达标考核专家组提出的问题清单进一步整改提升，并结合扬尘噪声在线监测系统分析各企业PM2.5、PM10和噪声超标问题，切实采取有效措施严控超标。并按照住房城乡建设厅统一部署。**进一步加大农村推散力度，**要求米易县、盐边县及仁和区严格按规划要求扩大禁止现场搅拌范围，在禁搅区内加大禁止现场搅拌巡查和执法力度，严禁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在乡村振兴建设、农村危房改造、特色小镇建设中大力推广使用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预制构件等绿色建材，进一步提升农村农房质量。

（二）、力促新标准出台，推动建筑节能工作再上新台阶。**加快建筑节能标准编制，**已经协调省建科院加快《四川省攀西地区民用建筑节能应用技术标准》的编制，力争2021年上半年出台标准。并开展新标准的宣贯培训，组织全市各建设、施工、监理、设计、审图单位和各县区住住房城乡建设局及质量监督管理等相关人员参加培训，促进新标准贯彻执行。**强化民用建筑太阳能利用，**为进一步推广太阳能利用，更好地惠及市民，除在《四川省攀西地区民用建筑节能应用技术标准》中明确太阳能专篇外，拟制订《攀枝花市民用建筑太阳能应用实施意见》以市政府名义出台政策，全力推进太阳能与建筑一体化设计，居住建筑力推分户式太阳能热水系统，公共建筑光热与光伏并举发展，做到与建筑物同步规划设计、同步建设施工、同步竣工验收。

(三)、部门联动，强化监管，推动绿色建筑快速发展。**部门联合发力，**按照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9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建行规[2020]17号）精神，我市结合攀枝花实际，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联合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14个市级部门联合印发《攀枝花市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以指导全市绿色建筑工作，各县区、市级各部门分工协作、各负其责、联合发力，共同推动全市绿色建筑发展。

(四)、强化工业固废利用，大力发展绿色建材。**政策引导工业固废发展绿色建材，**制订《攀枝花工业固废发展绿色建材实施方案》，通过政策扶持，引导企业加大科技研发和技术投入，将高钛重矿渣、煤矸石、粉煤灰等工业固废用于生产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等绿色建筑材料和自保温砖、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加气混凝土板材、脱硫石膏系列产品等绿色建筑材料，从而促进工业固废资源化、规模化综合利用。**提升绿色建材品质，**积极支持攀枝花市润泽建材有限公司建立60万吨加气混凝土板材生产基地和工业固废生产绿色建材研发中心等建设。同时，积极支持引进高品质绿色建材生产企业，支持现有建材企业转型升级，淘汰低端落后产品，提升绿色建材产品品质。严格执行省级绿色建材产品认证相关政策和标准。建立绿色建材采信应用数据库，对入库产品实施可追溯性记录，加大绿色建材推广应用，支持、鼓励在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等工程建设项目中优先采用绿色建材采信应用数据库中的产品。

(五)、巩固提高疫情常态化防控、扎实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等安全工作。**筑牢疫情防控安全网，**全面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人物同防”的总体防控策略，建立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体系，落实防控措施，坚决防范疫情发生。建立落实防控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机制，加强学习提高思想认识、加强宣传普及知识，全力消除火灾隐患。同时做好防汛抗旱、地质灾害等相关工作。

三、机构设置情况

市节能绿建中心是隶属于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副县级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共有编制数10个,实有在职人员9名，退休人员2名；中心领导班子成员2人，共有三个内设科室，分别为：综合科、科研法规科、工程应用科。

#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221.89万元。与2020年相比，收、支总计增加5.02万元，增长2.31%，主要变动原因是公用经费略有增长。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收入合计221.8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18.15万元，占98.3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74万元，占1.69%。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支出合计221.8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9.59万元，占89.95%；项目支出22.3万元，占10.05%。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入221.89万元、支出总计221.89万元。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5.02万元，增长2.31%，主要变动原因是公用经费略有增长。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18.1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31%。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9.07万元，下降4%。主要变动原因是一位同事调离本单位，导致人员经费有所减少。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18.1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4万元，占1.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4.87万元，占6.8%；**住房保障支出**14.02万元，占6.5%；**城乡社区支出**185.26万元，占84.9%。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218.15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4万元，完成预算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14.87万元，完成预算100%。**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170.7万元，完成预算100%。**

**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4.56万元，完成预算100%。**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14.02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99.5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75.7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23.8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37万元，完成预算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37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与去年持平。

开支内容包括：无。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与去年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载客汽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0.37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增加0.37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20年无国内公务接待支出。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37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2批次，21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37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四川省厅节能专项赴攀调研接待费0.17万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赴攀调研接待费0.2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74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我中心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攀枝花市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3.82万元，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是23.67万元，与去年基本持平。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我中心没有政府采购预算，未实施政府采购。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无车辆，没有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2021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2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2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2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2021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见附件（第四部分）。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2.“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2021年市节能绿建中心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攀枝花市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中心是隶属于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副县级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二）机构职能：承担全市散装水泥、新型墙材、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相关事务性、服务性工作；负责散装水泥、新型墙材、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相关的宣传培训、信息交流、统计上报和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的推广应用；协调全市绿色建材发展工作；负责对全市散装水泥、新型墙材、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工作的业务指导。

（三）人员概况：共有编制数10个,实有在职人员9名，退休人员2名，劳务派遣人员2人，共有三个内设科室，分别为：综合科、科研法规科、工程应用科。

二、单位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单位财政资金收入情况。市节能绿建中心2021年部门财政收入221.8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9.59万元（其中包含人员经费175.77万元，公用经费23.82万元），项目经费22.3万元。

（二）单位财政资金支出情况。市节能绿建中心2021年支出预算221.8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9.59万元（其中包含人员经费175.77万元，公用经费23.82万元），项目支出22.3万元。

三、单位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1.年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市节能绿建中心2021年支出预算221.89万元，保障了单位正常运转，完成2021年省建设厅、市住建局下达的绿色建筑各项目标任务。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继续推进散装水泥、新型墙材、节能型建材的推广使用和备案工作，加强行业企业质量监管，加强施工现场巡查监管；大力展开绿色建筑推广工作，推广使用节能型建筑材料、绿色建筑，使可再生能源有效利用，有效降低建筑使用能耗，保护生态环境，改善人居环境，促进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市民及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5%以上。

2.市级专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1年，完成了省厅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下达的各项业务目标任务，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民用建筑节能设计备案率、检查验收率、禁止现场搅拌砂浆、混凝土执法检查达到100%，新建建筑施工阶段节能标准执行率达到95%以上，全年推广散装水泥90万吨，水泥散装率达56%现场巡查检查和节能验收270余次。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施工现场噪音、扬尘、污水等得到有效控制，绿色建材质量得到有效监控，监督和推动绿色建筑行业健康发展。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服务对象满意度95%以上。

**（二）结果应用情况。**

将预算执行情况作为的重要标准之一，纳入各科室和相关人员年度考核和评优考核。

1. **自评质量**

 圆满完成了省厅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下达的各项业务目标任务，保障了各项工作有序推进，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我单位按照年初预算和目标任务开展工作，在财政资金的有保障的情况下，各项工作均已圆满完成，目标绩效完成情况良好。

（二）存在问题。无。

（三）改进建议：攀西地区节能标准编制经费工作中，包含了市气象局气象数据服务费9万元，收集气象数据工作2019年末就已完成，2021年虽然安排了资金，但财政一直没有审核支付，气象局已屡次催促我中心按合同约定付款，望能解决该费用。

附件

|  |  |
| --- | --- |
| **2021年绿色建筑专业技术人员劳务派遣服务采购**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攀枝花市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中心 801005 | 实施单位 | 攀枝花市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中心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10万元 |  执行数： | 10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10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10万元 |
| 其他资金 | 0 | 其他资金 | 0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完成2021年省建设厅、市住建局下达的绿色建筑各项目标任务。大力展开绿色建筑推广工作，推广使用节能型建筑材料、绿色建筑，使可再生能源有效利用，降低建筑使用能耗，保护生态环境，改善人居环境。开展对绿色建筑的评星定级，绿色建筑节能设计审查，组织建材生产企业进行绿色建材评价标识集中申报认定，根据攀枝花地区地埋、气候、自然资源、经济等要素条件，结合《四川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和《四川省绿色建筑设计施工图审查技术要点》，制定适宜攀枝花地区绿色建筑发展的技术标准。 | 完成2021年省建设厅、市住建局下达的绿色建筑各项目标任务。大力展开绿色建筑推广工作，推广使用节能型建筑材料、绿色建筑，使可再生能源有效利用，降低建筑使用能耗，保护生态环境，改善人居环境。开展对绿色建筑的评星定级，绿色建筑节能设计审查，组织建材生产企业进行绿色建材评价标识集中申报认定，根据攀枝花地区地埋、气候、自然资源、经济等要素条件，结合《四川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和《四川省绿色建筑设计施工图审查技术要点》，制定适宜攀枝花地区绿色建筑发展的技术标准。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绿色建筑分为一二三星级三个等次，需相关专业人员进行星级标识评价认定 | 专业人员5-7人 | 专业人员2人 |
| 质量指标 |  |  |  |
| 时效指标 | 指标1：预算年度完成 | 100% | 100% |
| 成本指标 | 指标1：每人每年劳务费 | 每人每年5万元 | 每人每年5万元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提高工作效率 | 节能减排，提高工程建筑质量和工作效率，缩短建设周期 | 节能减排，提高工程建筑质量和工作效率，缩短建设周期 |
| 社会效益 指标 | 节能减排降噪 | 减少粉尘和噪音污染，改善环境 | 减少粉尘和噪音污染，改善环境 |
| 生态效益 指标 | 实现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生态环境不断改善 | 生态环境不断改善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实现可持续发展 | 促进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 | 促进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社会满意度 | 95%以上 | 95%以上 |

|  |  |
| --- | --- |
| **援藏援彝干部补助经费**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攀枝花市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中心 801005 | 实施单位 | 攀枝花市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中心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4万元 |  执行数： | 4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4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4万元 |
| 其他资金 | 0 | 其他资金 | 0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完成2021年国家、省市援建凉山州木里县的工作安排。 | 完成2021年国家、省市援建凉山州木里县的工作安排。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抽调援藏干部1人 | 100% | 100% |
| 质量指标 | 指标1：完成工作情况 | 100% | 100% |
| 时效指标 | 指标1：2021年全年 | 100% | 100% |
| 成本指标 | 指标1：每人每年4万 | 每人每年4万元 | 每人每年4万元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援建木里县，实现脱贫攻坚，全面小康 | 援建木里县，实现脱贫攻坚，全面小康 | 援建木里县，实现脱贫攻坚，全面小康 |
| 社会效益 指标 | 节能减排降噪 | 减少粉尘和噪音污染，改善环境 | 减少粉尘和噪音污染，改善环境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实现可持续发展 | 促进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 | 促进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社会满意度 | 95%以上 | 95%以上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此表无数据）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此表无数据）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此表无数据）